



第6課 王國的開始

經 文 撒母耳記上8：1～9，19～22

參考經文 撒母耳記上8：10～18

教學目標 透過以色列人要撒母耳立王治理國家的故事，體會到惟有上帝才是真正秉公行義的上主，人無法取代他。

教學流程（90分鐘）

合班
(40分鐘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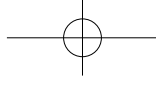
1. 禱告
2. 詩歌：〈靠主恩典奇妙氣力咱的保護〉〈媽媽是疼〉（台語），見教師本191、193頁
〈遵行上帝的誡命〉〈媽媽的愛〉（華語），見教師本192、194頁
詩歌錄音均收錄於《主日學詩歌輯VII》
3. 信息：王國的開始
4. 金句：「君王秉公行義，國必強盛；貪污腐敗，國必敗亡。」（箴言29：4）
金句遊戲見教師本80頁。
5. 奉獻
6. 報告

分班
(40分鐘)

各級活動		教具預備
幼兒級	單元一信息複習：秉公行義的總統 單元二生活實踐：敬畏上帝學公義	色筆
初小級	單元一信息複習：尋找真相 單元二生活實踐：公義帶來祝福	筆
中小級	單元一信息複習：經文放大鏡 單元二生活實踐：行出公義帶來祝福	聖經、筆
高小級	單元一信息複習：跟隨上帝的公義行 單元二生活實踐：行出公義	聖經、筆

合班
祝禱

給予學生鼓勵，提醒下週注意事項，為學生禱告。（10分鐘）
發「主日學下課後——給家長的一封信」給學生帶回家，讓家人了解本週主日學教學內容，一起複習。



教學前的預備

1. 研讀本課經文。
2. 細讀研經。
3. 消化信息，注意本課教學目標。
4. 確認教具。
5. 老師在進行單元一之前，建議先複習本課信息，再跟學生解釋本單元內容，帶領學生進行課程。

經文研究

撒母耳記上

8：1 撒母耳年老的時候，立他的兒子們作以色列的士師。

「撒母耳」：請看上一週（5月5日）的經文研究撒母耳記上3：1的註釋。

「立他的兒子們作以色列的士師」：士師，特別是拯救者士師，是上帝個別興起，賦與靈力，把以色列從仇敵手中拯救出來的人；即使是在民間斷案的士師，聖經中也沒有傳襲制度的記錄；因此撒母耳立二子為士師，本就不合宜。

8：2 大兒子叫約珥，小兒子叫亞比亞，都在別是巴作士師。

「約珥」：原文意思是「上主（雅威）為上帝」。

「亞比亞」：原文意思是「上主（雅威）為父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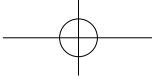
「別是巴」：以色列傳統中最南端的邊界。在希伯崙西南方約三十七公里處，今塞巴廢丘。撒母耳的士師職分，集中在耶路撒冷北方的一個小範圍，但他兩個兒子執行士師職分的地點，則在遙遠的南方邊界之地。

8：3 他們不學父親的榜樣，只顧賺錢，收受賄賂，不按公道判案。

「只顧賺錢，收受賄賂」：指以暴力或不公平方法取得的利益。（參創世記37：18～28；出埃及記18：21；彌迦書4：13）

8：4 於是，以色列所有的長老都聚集到拉瑪去見撒母耳，

「以色列所有的長老」：不只一個支派，或一個城鎮，而是全國性的代表。這些長老如何串連，聖經沒有記錄。不過，顯然他們對要採取的行動、要提出的要求，事先已取得共識。



「拉瑪」：意思是「高地」、「高處」；可能指以法蓮山區的一個城鎮（參撒母耳記上 1：1）。

8：5 對他說：「你看，你老了，你的兒子又不學你的榜樣。所以，請替我們立一位王，治理我們，像其他國家一樣。」

「你老了」：以色列長老要求立王的原因主要有三點：一、撒母耳已經年老；二、他兩個兒子不學他的榜樣；三、他們要一個像其他國家一樣的王。

「治理」：原文為「審判」，即士師之工作，也是撒母耳及他兒子所執行的工作。

「像其他國家一樣」：在公元前第十一世紀，以色列四圍列國都採世襲君王制。他們會提出這樣要求，其中可能的原因：一、以色列長老們對傳統的領導制度失去信心，希望採用其他國家，組織嚴密的君王制。二、在非利士人的威脅下，傳統的領導制度已不能應付對抗外敵，必須有一位強而有力的君王，統領他們，為他們爭戰。如此，等於他們要揚棄「上帝通過士師，作他們的王，為他們爭戰的靈恩制」，轉而依靠強人領導。

8：6 撒母耳很不高興他們要求立王的事，所以他求告上主。

「撒母耳很不高興」：直譯可作「這事在撒母耳眼中看為惡」。

「求告」：這裡的禱告性質以告狀居多。

8：7 上主說：「你順著人民的意思吧！他們並不是厭棄你，而是厭棄我，不要我作他們的王。」

「順著」：照著去做的意思。

「人民」：指所有的以色列的長老，他們代表所有的人民。

「他們並不是厭棄你」：上帝要撒母耳把自己的身分定位正確。他是上帝藉以帶領以色列人的唯一「代理人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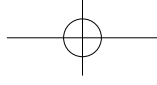
「而是厭棄我，不要我作他們的王」：古代西亞列國中，有一個普遍的觀念：他們所敬拜的神，就是他們的王；另一方面，他們的王是神或神之子。以色列人相信上帝是他們的王，但從未認為他們的王是神，他們稱他們的王為「上帝的受膏者」，屬於上帝，被揀選、膏立，管理上帝的產業，就是他的子民以色列人，是上帝在地上的代理人而已。

8：8 自從我領他們出埃及以來，他們就離棄我，去拜別的神明。現在他們對你所做的，正是他們一向對我所做的。

8：9 你就順著他們吧！但你要嚴嚴地警告他們，並向他們說明，將來他們的王會怎樣對待他們。」

「你就順著他們吧」：重複第七節的吩咐，在第22節又第三次如此吩咐。

「王會怎樣對待他們」：直譯「那將要管轄他們的王的法則。」法則和審判來自同一個字根，也可譯作判詞、公義、方式。



8：19 人民不聽撒母耳的話，反而回答說：「不，我們要王治理我們！」

「我們要王治理我們」：從以色列人與上帝立約的角度來看，他們宣布要另一個人作他們的王，等於宣布他們廢除了與上帝的約。

8：20 這樣，我們才會像別國的人民有自己的王治理我們，領我們上戰場打仗。」

「我們才會像別國的人民」：在以色列人與上帝的約中曾記錄：「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。」（參出埃及記19：5·新標點和合本）如今卻倒過來，以色列人要學習「像別國一樣」。

「有自己的王治理我們」：按傳統這工作是上帝通過士師來執行，如今以色列人要把施行公義的責任，交給新選的王。

「有自己的王治理我們」：在傳統上，戰爭是「上帝的戰爭」，是上帝為他的人民爭戰。現在人民要求讓這位新立的王為他們爭戰，而他們也稱這是「我們的爭戰」。如此，代表他們要以王來取代上帝的地位和工作。

8：21 撒母耳聽了他們的話就向上主陳訴。

撒母耳的態度前後一致，沒有改變他的立場。

8：22 上主說：「照他們所要求的給他們王吧！」於是撒母耳叫所有的以色列人回自己的家去。

「叫所有的以色列人回自己的家去」：並非要規避執行上帝的命令，而是在預備妥當之前，請大家回去耐心等待新的王被揀選與膏立，撒母耳才再次把人民招聚到米斯巴。（參撒母耳記上10：17～19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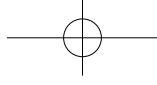
參考書目：

詹正義。《撒母耳記上～卷一》。香港：天道書樓，2001。

✠ 信息：王國的開始

秉公行義的影響力

親愛的同學，請問你有沒有曾經被不公平對待的經驗？（請同學分享）各位同學，你有沒有發現當你被不公平對待時，你的感受一定非常不好，甚至會覺得那個人怎麼可以為了自己的利益犧牲別人、出賣或背叛別人，對不對？為了獲取自己的利益，收受賄賂，顛倒是非，會造成許多後續的問題，包括人與人之間的不信任、無法安心的建立關係、做生意擔心被騙、與人合作卻被出賣等，由此可知，行公義在我們的生活中有極重要的影響力。



撒母耳兩個兒子不行公義

今天我們的聖經故事，是以色列人開始要進入王國時期的故事，在掃羅被膏立作以色列人的王之前，上帝一直都是他們的王，這是上帝與他們的列祖所立的永約，上帝要作他們的王，他們要成為屬上帝的子民（參出埃及記19：5～6）。因此，在還未進入王國時期的以色列，是由上帝揀選的士師成為領袖來領導所有以色列的十二支派，士師的角色是執行上帝命令與心意的人，在戰亂時期團結各支派，對外抵抗外敵。

（出示彩圖a）在撒母耳年老時，他立他的兩個兒子——約珥、亞比亞作士師。很遺憾的是，他們沒有走父親的路，反倒追求不義之財，收受賄賂，屈枉正直。（參撒母耳記上8：1～3）致使以色列人要求撒母耳為他們立一個王，因為以色列人厭棄了撒母耳家的治理。（參撒母耳記上8：4～7）

撒母耳的兒子被設立為領導人民的角色，卻不秉公行義，使以色列人無法感受到上帝是他們的王，因此，他們寧可像其他國家的人民一樣，立一個君王來治理他們。領袖不行公義，使上帝的公義被隱藏了，因此他們覺得另立一個王是最好的選擇，不用再被不好的士師來領導，假傳上帝意思，行不公義的判斷；他們希望立一個有能力的君王秉公行義，為他們的案件作公正的判斷。

上帝是公義的上帝，上帝所設立的領袖行公義是極為重要的榜樣，如此，眾人才會明白上帝是王，他的公義仍在人的中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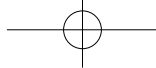
撒母耳改變了士師設立的制度

雖然上帝說：「以色列人不是厭棄你（撒母耳），而是厭棄我（上帝）作他們的王。」但從故事的發展，我們可以看見，是撒母耳的決定引發了以色列人的不滿。過去上帝揀選士師，這些人被興起，有上帝所賜的靈恩，通過上帝所賜予的能力領導、治理以色列人，但撒母耳卻主動改變了這制度。

在祭司的角色上，撒母耳是必須要將這樣的角色及責任世襲給自己的兒子，這是上帝在祭司家族裡所定的律。但在士師的角色上，過去是上帝揀選制，卻變成家族世襲制。

那時代的其他國家的君王，都是家族世襲制，撒母耳設立自己的兒子成為士師，使以色列人有所聯想，既然若要世襲制，那麼就要像其他國家一樣，重新設立一個君王，因為撒母耳的兩個孩子不行公義，不學父親榜樣，行敗壞，所以他們要立一個賢明的君王，來治理他們。

當以色列人提出這樣的要求時，撒母耳擔心君王統治的情況，會使得以色列人民遭到君王的壓制，若所興起的君王是不好的，他們也只能被治理，士師若做的不好，會被上帝丟棄，可以再重新揀選新的人成為士師，但王的權柄會一直世襲下去；地上的君王有私心，不可能像上帝重新揀選一個不是屬於自己家的人起來，將他的權柄、榮華交給另一個人。



從這樣來看，以色列人厭棄上帝作他們的王，其實是因為撒母耳改變了士師設立的制度，使由上帝揀選的士師的角色，失去原本該有的影響力，使上帝的人民看不見上帝的公義。

上帝的公義會永遠彰顯在他的人民中間

雖然以色列人民厭棄撒母耳家的不公義，也對上帝的公義失去信心，但上帝的本質是公義，他的公義會永遠彰顯在他的人民中間。同時他也是守約施慈愛的上帝，他與人所立的約永不改變。因此，即便以色列人要立一個王，不要上帝作他們的王，但上帝仍然沒有離棄他們，依然幫助他們揀選一位有能力的王——掃羅，使他們仍在上帝掌權之中。若新的王不秉公行義，讓上帝的公義隱藏了，那麼，上帝必定會離棄他，再興起一個願意行公義的王。

各位同學，從撒母耳兩個兒子以及撒母耳的故事，我們可以充分地看見，秉公行義在一個人生命中的影響力，更是影響整個國家的建立與發展。從王到人民，從領袖到僕人，行公義關係到每一個人是否能活在上帝的主權中，遵行上帝的旨意去建立一個公義和平的國家？當我們有機會擔任領袖（班級或者社團的領導者）時，你要想到自己所做的，關乎每一個人是否能以公義建立團隊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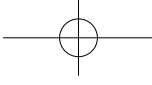
唯有秉公行義，才能幫助我們贏得人心，建立強而有力的團隊，表明上帝是我們的王，他的公義彰顯在我們中間。

秉公行義的總統

（出示彩圖b）在這裡要老師要講一個比較近代的領袖——美國總統林肯的故事。林肯出身低微，雖然生活困苦，但從小父親就教導他做人處事的道理。1836年，他通過考試，當上了律師以後，由於他精通法律，口才很好，所以在當地很有聲望，很多人都來找他打官司。但是要他辯護有一個條件，就是當事人必須是公義的一方。許多窮人沒有錢付給他勞務費，但只要告訴林肯：「我是公義的，請你幫我討回公道。」林肯就會願意免費為他辯護。

有次，一個很有錢的人請林肯為他辯護。林肯聽了那個客戶的陳述，發現那個人是在誣陷好人，於是就說：「很抱歉，我不能替您辯護，因為您的行為是不公義的。」那個人說：「林肯先生，我就是想請您幫我打這場不公義的官司，只要我勝訴，您要多少酬勞都可以」。

林肯嚴肅地說：「只要使用一點點法庭辯護的技巧，您的案子很容易勝訴，但是案子本身是不公平的。假如我接了您的案子，當我站在法官面前講話的時候，我會對自己說：『林肯，你在撒謊。』謊話只有在丟掉良心的時候，才能大聲地說出口。我不能丟掉良



心，也不可能講出謊話。所以請您另請高明，我沒有能力為您效勞。」那個人聽了，什麼也沒說，默默離開了林肯的辦公室。

後來，林肯當選總統，他一生致力於解除黑人奴隸制度而奮戰，為了幫助非裔美國人（黑人）能享有同等的人權與自由承諾，使他們不再被美國社會不公義對待，他付上一切的代價，甚至是他的性命；他秉公行義，贏得許多人的支持，最後，他讓所有的非裔美國人（黑人）得到平等的人權與自由。

親愛的同學，你知道林肯為什麼要解放黑奴嗎？因為黑奴制度的存在是不公義的，上帝的公義需要透過人來實行。順服上帝的人，就是要做上帝公義的事情。我們知道撒母耳的兩個兒子雖然被立為士師，卻不公義；後來立的王也是如此。但林肯選擇犧牲自己的利益，甚至附上代價，就是為了追求上帝的公義。

行公義使你的生命能祝福眾人

親愛的同學，你要認識上帝，敬畏上帝，竭力行公義；不要忘記了上帝才是我們的王，我們的領袖，你的公義是來自順服上帝的主權。你要從今天的故事明白，對人要秉公行義，對我們個人生命的影響力極大，當我們能秉公行義，你的生命能夠祝福許多的人，就像林肯總統一樣，你必能遠離貪心與腐敗，順服上帝的主權，並且一生遵行他美好的旨意，謙卑服事幫助你身邊的每一個人。

若你願意敬畏上帝，秉公行義，老師邀請你，現在可以做以下的禱告：「親愛的天父上帝，求你賜給我一顆謙卑的心，使我無論在高位，或低位，富足，或貧窮，都能堅持秉公行義對待每一個人，也全心信靠你，活在你的主權中，確信你的公義顯明在我們中間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求，阿們。」

參考資料：

<http://www.holyheart.com.tw/magazine/bm84/bm84cont08.htm>，20180531。